附件11

关于学生XX在校期间本专业综合排名的证明

兹证明，学生XX，身份证号XX，为我校XX年本科/硕士毕业生，本科/硕士学习期间就读于我校XX学院XX专业，该专业（是/否）为XX年度国家级/省级一流本科专业。

大一学年该专业共有学生XX名，该同学综合排名为第XX名，按百分比计算综合排名为XX%。

大二学年......。（同上）

大三学年......。（同上）

大四学年......。（同上）

或

研一学年......。（同上）

研二学年......。（同上）

研三学年......。（同上）（如本年度无综合排名，须进行说明）

特此证明。

XX学校XX部门（公章）

2025年X月X日

注：只须开具报名所使用学历期间的专业排名证明